

**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以下简称“公司”、“中航科电”）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7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在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胡晓、田加力、贾义真、薛轲心、高楚寒、李北臣、王诗雨、黄冠群和耿宇辰，其中胡晓任辅导小组负责人。

因项目组人员调整，辅导工作小组增加两名辅导人员于海和龙新力，调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胡晓、田加力、贾义真、薛轲心、高楚寒、李北臣、王诗雨、于海、黄冠群、耿宇辰和龙新力，其中胡晓任辅导小组负责人。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第一期辅导工作期间为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中航科电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中航科电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会计师对重点财务问题进行专项讨论。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准备全面及各项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中航科电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针对公司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深入的分析讨论，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组织辅导学习

结合最新监管政策与辅导要求，中金公司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统整理了辅导培训材料，并发送给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学习。此外，2022年3月14日，中金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通过学习，接受辅导人员对创业板 IPO 的相关规则、审核关注要点、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上市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和被否被处罚企业案例等方面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对创业板 IPO 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加深了认识，并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

通过持续与中航科电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对中航科电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不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5、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6、针对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投向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安排公司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并参与了辅导工作，系统整理了辅导培训材料，并发送给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学习，进行集中辅导授课。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结合北京证监局对于拟上市公司的辅导监管指引，中金公司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中金公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关注公

司的财务及内控情况，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前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调查发现，公司向关联方北京平昌创益商贸中心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的工业用房建于集体土地，而出租方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房产证。北京平昌创益商贸中心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目前使用用途符合土地规划用途，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中金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已协助公司取得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专项说明以及土地所有权人北京市阳坊镇西马坊村经济合作社出具的权属说明，确认该租赁房产产权瑕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此外，中金公司调查发现，公司和深圳市洛盈华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机构股东间签署的《股东协议》中载有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经中金公司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督促，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各机构股东就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达成一致，约定公司自始无需承担对赌协议项下的义务，且不得在任何情形下恢复。同时，自公司通过申请首发上市的股东大会当日起，外部投资方的特别权利条款及被监管要求认定影响首发上市的其他条款终止履行，自始无效；若公司首发上市未成功，则除与利润挂钩之外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将恢复执行效力，涉及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均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担，该等恢复与公司无关，公司不承担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执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新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并起草了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前述制度尚待通过内部审议。下一阶段，中金公司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督促公司尽快召开内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协助公司有效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胡晓、田加力、贾义真、薛轲心、高楚寒、李北臣、王诗雨、于海、黄冠群、耿宇辰和龙新力，其中胡晓任辅导小组负责人。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后信息披露等相关问题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就独立董事制度进行针对性辅导，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优化内控水平，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胡晓 (胡 晓)

田加力 (田加力)

贾义真 (贾义真)

薛轲心 (薛轲心)

高楚寒 (高楚寒)

李北臣 (李北臣)

王诗雨 (王诗雨)

于海 (于 海)

黄冠群 (黄冠群)

耿宇辰 (耿宇辰)

龙新力 (龙新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龙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3月31日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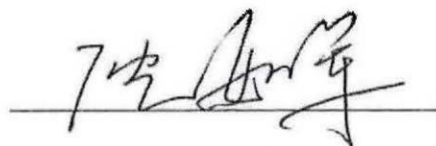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1050058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 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